

都察院 二下

通政使

大理寺

内務府 一

清會典

二百二十四下之六

漢書門				
一六〇	二二	二二	九〇	八
冊	架	函	號	類

漢書
九〇八號

內閣文庫	
九〇八	漢書
一六〇	冊架
二二	函架
九	號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 (148)
函號	295 10





直隸  
內庫

登聞事例。順治十三年。題准。軍民人等。果有冤抑事情。先赴撫按告理。撫按審斷不公。再赴總督告理。如未行通告。或不候審結。卽來京擊鼓者。不准。○十四年。題准。告狀人係滿洲。交本旗領催。漢人。發該司坊羈候。其以赦前事告理者。既不進行。誣告流罪以上者。依律反坐。若漢人借滿洲家住歇。滿洲借漢人家住歇。投遞鼓狀者。除原狀不准外。查有無教唆主使情節。依律治罪。○又題准。鼓狀除合例者封進。違例者駁回。有事情重大。迹涉冤抑。虛實未明者。許連人狀。



咨行各部院督撫審確酌奏。仍將咨過件數。歲底彙題。○十七年。題准。令鼓廳刊刻木榜於鼓門前。○康熙十一年。議准。在鼓廳控告者。照所告事情輕重。應看守者看守。應取保者。令的當人取保。審結之日釋放。○六十一年。覆准。鼓廳事務。歸併通政司。停差御史管理。

鼓廳木榜文

一。狀內事情。必關係軍國重務。大貪大惡。奇冤異慘。方許擊鼓。其戶婚田土。鬪毆相爭等事。及在內。未經該衙門告理。在外。未經督撫按

處告理。有已經告理。尚未結案者。竝不准封進。仍重責三十板。如係職官。送刑部折贖。舉人。送禮部。監生。送國子監。生員。發順天府責治。

一。

登聞鼓之設。原以伸冤辨枉。如有棍徒。本無冤枉。希圖報復。或受人主使。劈鼓抹項。以圖倖准者。除原狀不准外。將本犯送刑部。責四十板。照例於長安門外枷示一個月。

一



登聞鼓之設。恐民間受屈於貪官汙吏。及官民被  
陷重罪。冤枉無伸。俾得直達。

天聽。其被革被降之員。欲辨復官職者。俱赴通政司  
具奏。

一。凡告狀。必開明情節。不許粘列欸單。違者不  
與准理。狀後仍書代書人姓名。如不書者。亦  
不與准理。

一。民間冤抑。必親身赴告。果本身羈禁。令其親  
屬。確寫籍貫年貌保結。方准抱告。違者不准。  
其有棍徒。代人擊鼓挾騙者。令直鼓官。即時

拏送五城。嚴訊的實。照光棍例治罪。

巡按

順治元年。直隸各省。差巡按御史各一員。一年  
一次更替。○七年。題准。巡按暫行停止。嗣後不  
拘年限。候

旨差遣。○八年。題准。復差巡按御史。一年六個月差  
滿更替。○十年。議准。巡按槩行停止。○十二年。  
題准。復差巡按御史。於各部院衙門內。不分新  
舊。理事官。郎中以下。吏部。都察院。會同考選。才  
能清廉。品望素優者。授為御史差遣。○十五年。



諭。巡方得人。斯能稱職。內外各差。除見在御史外。應預  
爲添設員數。以備差遣。○又議准。巡按所屬地方。應  
巡歷周遍。以訪民生利害。有司賢否。仍將巡到  
地方登記彙報。○十七年。

諭。巡方官奉命出差。須大破從前積習。潔已。必賄賂盡  
絕。愛民。必疴癢相關。舉劾。必確當。貪廉。興除。必熟籌  
利弊。問擬刑名。必無冤無縱。訪拏豪蠹。必大惡大奸  
地方。遇有盜賊災荒。必據實馳奏。不許耽延欺蒙。減  
騶從。以恤驛困。禁鋪設。以舒民力。拒叅謁。以杜逢迎。  
督撫共事。不許私受餽遺。如不恪遵。一經發覺。必行

重處。其將所屬官員。違例薦舉者。并所屬之員。一體  
嚴加處分。○十八年。議准。停止巡按各差。

巡按事宜

順治十五年  
題准。

一。出巡按治府州縣。必須遍歷。其巡歷各處。隨  
從。不過十人。除依例差撥兵丁防護外。不許  
擅令有司私買貨物。多用鋪陳等項。亦不得  
縱容官吏。出郭迎送。若分巡地面。果係原籍。  
卽宜迴避。

一。巡歷地方。體知方面。有司等官。守法奉公。廉  
能昭著者。俟差滿覆。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三十四 三十一  
命。照例薦舉。其貪酷廢事。蠹政害民者。訪實限入境

三月以內題叅。後有察知。不時糾劾。

一。農桑爲生民衣食之本。仰該道轉行府州縣官。時常勸諭農民。趁時種植。若有水旱災傷。踏勘得實。卽將數目開報。

一。學校爲成賢育才之地。仰該道行府州縣官。及學官。時常訓誨生徒。講論經史治道等事。以備擢用。不許懈怠。廟學損壞。卽爲修理。嚴查異端邪說。重處懲戒。仍將見在師生名數開報。

一。存恤孤老。仁政所先。仰該道轉行府州縣官。凡有鰥寡孤獨廢疾無倚之人。察收入養濟院。常加存恤。合得衣糧。依期按月交給。毋令失所。遇有疾病。督醫治療。仍將見在名數具報。

一。古聖帝明王先師先賢陵墓。山川社稷祀典。祠壇等處。仰該道轉行府州縣提調。常須潔淨。有損壞者。卽爲修理。仍禁牧放樵採。

一。所屬地方。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忠臣烈女。志行卓異。可勵民風者。仰該道行府州縣官。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四  
三  
明著實跡保舉申解以憑奏  
聞旌表毋得舉富遺貧扶同滋弊。

一。原設旌善亭申明亭但有損壞仰該道行府  
州縣官即便嚴查修理將善惡姓名行實具  
報覆勘得實發告示張掛亭內使善惡知所  
勸懲毋得視為具文。

一。鄉飲酒禮仰該道行府州縣官舉行必須年  
高有德者敦請為賓毋得濫及匪人尊卑失  
序。

一。各直省藩司應報解各部錢糧除清完外有  
拖欠數目清造一冊巡歷所過州縣招集紳  
士耆老與州縣官當面磨對果係百姓未完  
者該管官勒限催比若係衙役烹肥有司侵  
蝕藩司朦混及豪紳劣衿地棍衙蠹抗糧不  
納者各州縣申報得實一并具疏糾叅。

一。荒閒田土仰該道行府州縣官多方設法招  
民開墾趁時播種其合納稅糧須候例限滿  
日科徵毋致拋荒。

一。圩岸壩堰陂塘仰該道行府州縣官常行體  
勘境內有圩岸壩堰陂塘溝渠塌缺壅塞務



要趁時修築堅完。疏濬流通。以備旱澇。毋致有傷禾稼。亦勿得擾害於民。

一。戶口。仰該道行府州縣官。取勘所屬籍定戶口。分豁城市鄉都舊管。收除實在增減數目。開報。

一。橋梁道路。仰該道行府州縣官。常加點視。但有損壞。隨即修理。務要堅完。毋致阻礙經行。

一。府州縣及所屬。應有印信大小衙門。竝現在官吏姓名年甲籍貫。歷仕脚色。到任月日。一開報。但有急缺官員。隨即呈報都察院轉

咨吏部。以憑除授。不許稽遲。

一。歲辦錢糧。仰該道行府州縣官。提督所屬依期徵收。起解倉庫交納。取實收回照。不許稽遲。

一。倉庫房屋。仰該道行府州縣官。常加點視。若有損壞。即便修理。及嚴加關防。官吏斗級庫子人等。收支作弊。仍將見在錢糧等物。分豁新舊收除。實在備細數目開報。

一。仰該道行府州縣官。嚴督所屬。凡有一應差役。須從公點差。週而復始。毋致放富差貧。那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四  
三  
移作弊。

一。直省兵馬。按臨地方。卽同該道親點。比較武藝。若有將勇兵精。弓箭技藝超羣者。具疏題薦。其有營伍虛冒。技藝庸劣者。卽行糾叅。

一。境內盜賊。仰該道行府州縣。嚴督所屬捕盜官。及應捕官軍人役。令晝夜用心巡察擒獲。務要盡除賊盜。無遺民患。仍將捕盜官。及應捕之人。職名開報。如有盜賊生發。不能勦捕。及隱匿不報者。具疏糾叅。

一。巡檢司。及關津把隘官兵。仰該道行州縣。將備督令用心把守。凡經過之人。驗引放行。仍嚴禁約官兵人等。不許借端盤詰。生事索詐。刁蹬取財。蠹害民人。

一。斛斗秤尺。仰該道行府州縣正官。照依原頒式樣。較看相同。官民永行。仍將原頒式樣。常於街市懸掛。聽令比較。毋容增減作弊。

一。軍需國用所資。仰該道行府州縣官。收買物料。務依時估給價。不許借端收買。尅減侵欺。致令作弊。

一。仰該道行府州縣。凡官員買辦日用什物。按



時價平買。隨即給價。毋致損民。及縱令吏役人等。尅落作弊。

一。驛站。仰該道行府州縣官。時常整點各驛船馬。應用什物。俱要完備。仍鈐束慣熟稍水之人。夫馬夫。常川在驛。聽候遞送。毋致錯悞。先具站船人夫什物馬騾頭匹數目開報。

一。歲造緞疋等物。仰該道行府州縣官。即將織染局。見在各色人匠機張。及歲辦竝關支顏料等物數目開報。

一。急遞舖。仰該道行府州縣轉行所屬舖長。時常點視境內舖舍。及該用什物。務要完備。如有缺壞。即便修補。仍嚴督舖司舖兵。晝夜在舖伺候。走遞公文。不許遲延沉匿。仍出告示各舖。禁約往來差吏官員人等。不許役使舖兵。損壞舖舍。

一。皂快民壯。仰該道行府州縣。取勘額設名數。及點充。月日開報。毋得多餘濫設。欺隱為奸。其應役五年者。即應革換。不許久在衙門。

一。仰該道行府州縣。僧道尼姑。嚴查度牒。如無度牒。將僧道官治罪。仍將無度牒僧尼還俗。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二十四  
三  
當差。

一。受軍民詞訟。審係戶婚田產鬪毆等事。發與各有司追問明白。就便發落。將發落原由回報。若告本縣官吏。則發該府。若告本府官吏。則發該道。若告布政司。竝各道官吏。則發按察司。若告按察司官吏。及申訴各司官吏。枉問刑名等項。不許轉委。必須巡按親問。干礙官員。隨即奏

聞請

七日。

一。道府州縣。應有詞訟。速為從公依律歸結。毋得淹延。妨民生理。及聽信奸吏。增減情詞。出脫罪人。入坐無辜之弊。仍將現問囚數。分豁已未歸結。盡數開報。毋得隱漏。

一。巡歷所到。即將各項衙門胥役。逐名親點。仍曉示通衢。照舊制各給腰牌一面。以防詐偽。如有幫差暗竄等弊。告發審治。其有冗濫多役者。不拘道府州縣。一體糾叅。

一。審究蠹役。遵奉

上諭。不許援引無祿輕條。



一。獄禁所當矜恤。仰該道行府州縣官。竝司獄司官。常加點視。督令獄卒。遵奉

上諭。不許擅用榷牀。將見今囚犯。如法收禁。冬設暖湯。夏備涼漿。合得囚糧。依數支養。若有疾病。令醫治療。不許縱令獄卒人等。尅落衣糧。逞意陵虐。因而瘦死。及將平民枉禁。仍具獄官吏卒名數。及見監囚數。開報。

一。應有沒官金銀緞疋銅錢。及贓罰等項。仰本府州縣。取勘見數。開坐已未起解數目具報。嚴察逃人。於巡歷地方。務立十家長木牌。嚴

責守令衛所等官。留心緝拏。如地方官。疎玩不實。遵行者。指名題叅。

一。刷卷事宜。凡監察御史。巡歷去處。所屬有印信衙門。合刷卷宗。分別已未完結。編成號記。依式粘連。竝官吏不致隱漏結狀。責令該吏親賫赴院。如刷出卷內事。無違礙。俱已完結。則批已完過。若尚未完結。則批以照過。若事可完未完。則批以稽遲。若事已完。內有違礙。則批以失錯。若事當行不行。有所規避。如錢糧不追。贓贖不完之類。則批以埋沒。各卷內



有文卷不立。月日顛倒。須推究得實量情擬罪。應發落者發落。應叅究者叅究。

一。薦舉。每省方面官。不過六七員。或三四員。有司官。不過七八員。或五六員。

一。在外軍民人等。果有冤枉重情。督撫按未能申雪者。或擊

登聞鼓。或通政司投狀。如發本省巡按御史追問。卽批問刑衙門。從公剋期審結。不得耽延時日。連累無辜。事體重大者。該巡按親審。

一。直省府州縣等處刑名。有犯死罪重囚。曾經

督撫按批允監固審錄定奪等件。候巡按御史按臨之日。本道造送審錄招冊。并府廳州縣看語。俱預先投巡按御史。檢閱全招。仔細叅詳。不得倚任書役。漫不經心。待考察事畢。出牌審錄。在省城同按察司守巡道。在外同該道。將解到審錄人犯。逐件審明。情罪無枉。一。在外成招重囚。應死罪發落者。該巡按御史會同該撫。及布按二司等官。比照朝審事例。面加詳審。有應秋後處決者。有應監候緩決者。有可矜可疑。應開釋減等者。有詞應監候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二十四 三十五  
再審者。定於霜降之前。會同該撫奏明。

一。文武官民服色器用輿馬等項。俱照禮部頒行定制。每年責成各道行府州縣。嚴加申飭。如有違例越分者。官聽叅處。軍民人等。卽行治罪。

### 巡漕

順治二年。差御史一員。催趲漕運。○七年。題准。停差巡漕。○八年。題准。復差巡漕御史。○十四年。議准。停差巡漕。

### 督學

順治元年。直隸江寧蘇松三處。各差御史一員。提督學政。○七年。題准。江南督學歸併一員。○八年。題准。江寧蘇松學政。復差御史二員。○十年。題准。提督學政。停差御史。俱歸翰林院差遣。○康熙四十四年。

諭。提督學政。將監察御史一體開列。○四十七年。停止開列。

### 巡江

順治二年。題准。江南上下兩江。添差巡江御史二員。○六年。題准。江南上下兩江。旣設巡按。其



大清會典 卷二十四  
巡江二員俱停差遣。

屯田

順治二年。差御史一員。巡視屯田。○四年。議准。停差屯田御史。其事宜歸併各該巡按兼理。

茶馬

順治二年。題准。陝西甘肅洮寧等處。差御史一員。督理茶馬事務。○康熙七年。議准。停差茶馬御史。其事宜歸併甘肅巡撫兼理。○三十四年。諭。茶馬事務。關係緊要。應差專官管理。著將部院賢能官員。開列具題。○四十三年。停差。仍歸併甘肅巡撫

察荒

順治十五年。

諭。慎選廉幹御史二員。領勅前往河南山東清丈荒熟地畝。

巡視湖河

雍正元年。議定。差巡視山東河湖工務監察御史一員。修復水櫃。蓄水濟運。專任責成。地方官不得掣肘。若有違悞之事。令其自行具題。○三年。停止。



大清會典二百二十四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五

通政使司

通政使司。正三品衙門。設滿漢通政使。左右通政。叅議等官。其屬則有知事。首領則有經歷。職專收受四方章奏。臣民密封建言。陳情伸訴。以及鼓廳衙門等事。建置沿革。詳見吏部官制。凡章奏。順治二年。定。在外督撫。鎮按臣。到任奏報。及賀捷本章。俱准封進。謝

恩。槩免。司道等官。一切事情。悉聽撫按代題。總兵官。除事關軍機。及兵馬錢糧。其餘悉歸督撫。違



者執法參駁。○又定。在外督撫鎮按等官。一應漢字本章。及在京各衙門。除題本外。一切奏本。不分公私。俱赴通政司投進。違式者一體參駁。○八年。題准。題本奏本。各有格式。令禮部查照原式。通行頒發。詳見禮部題奏本式。違悞者照例察參。○十年。題准。遇大計之年。各省布按都司運司。及府州縣等官。俱具本造冊。投送通政司。○康熙三年。題准。督撫提鎮等官。題奏本章。無貼黃者。通政司題參。○四年。題准。凡有滿漢字本章。無貼黃者。免其查參。若止漢字本章。無貼黃者。仍

照常題參。○十年。議准。遇大計之年。各省布按都司。仍照舊例封投本冊。其府州縣衛所。悉停其具本造冊。○二十四年。議准。直省本章。多係要務。提塘承差。不即投送。遲延作弊。俱令原題衙門。計算程途遠近。於本章揭帖批內。填定期。并鈐印於日期上。發行。違限者。交與該部治罪。其原題將軍督撫提鎮等官。不填寫日期。到京後。方於印信上填註者。題參。一并交該部議處。○三十六年。覆准。上司官員。借訪事為名。令家人衙役。更番迭出。勒取州縣饋遺者。許州縣



官揭報督撫指名題叅。如督撫徇庇不行題叅。許該員開具實跡實封竟達通政司衙門奏聞。○三十八年。

諭。凡關出缺之本。通政司隨到隨送內閣。○四十五年。諭。河工關係緊要事情。凡奏本交與驛遞。卽速送來。限兩日到。○四十七年。

諭。各省題奏事件。通政司將不合例駁回者甚多。若要緊事駁回。必致貽悞。著諭通政司。一月之內。駁回幾事。所駁係何事件。月底奏聞。○雍正二年。議准。嗣後一切錢穀刑名兵丁馬匹地方民務所關大小

公事。皆用題本。用印具題。本身私事。俱用奏本。雖有印之官。亦不准用印。若有違錯。查出題叅。交部議處。○五年。覆准。嗣後直省題奏本章。各衙門將裝本原箱。嚴密封固。務令齎本差役。齎送通政司衙門查閱。或係內裏黴濕破損。抑或外面黴濕破損。查驗明確。一面揭送內閣。一面咨明兵部。挨查各驛叅處。

凡密封。順治八年。題准。督撫鎮按衙門。密封投司者。止具正本。其副本。槩行停止。○十二年。題定。齎送密封本章。原有程限。違限者。查日期多



寡。叅送法司。分別治罪。○康熙七年。題准。凡密本內。若有假公牽引私事。希圖僥倖。或借端生事。擾害良民。謊稱密事者。下部查議。題叅。交刑部。照非密事而妄稱有密律治罪。○二十一年。諭。除見任職官密本。照常封進外。其廢閒官員。及無藉棍徒。所具密本。該司先行看閱。應封者。封進。不應封者。嚴飭駁回。

凡遺本。康熙三十七年。

諭。文官侍郎以上。武官總兵以上。准其投遞。通政司封進。以下官員遺本。一槩駁回。○五十一年。奏准。凡各

衙門卿員遺本。俱准封進。其卿員等官品級。備注存案。正二品。尚書。左都御史。正三品。侍郎。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司。詹事。大理寺。卿。太常寺。卿。順天。奉天府。尹。從三品。光祿寺。卿。太僕寺。卿。正四品。僉都御史。左右通政。大理寺。少卿。少詹。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奉天府。丞。四譯館。少卿。從四品。國子監。祭酒。正五品。左右春坊。庶子。通政使司。左右叅議。光祿寺。少卿。從五品。內閣。翰林院。讀講學士。鴻臚寺。少卿。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 四  
凡民本通狀。順治八年。題准。民本應審理者。將本人付兵馬司。羈管候

旨。應行督撫按者。交與刑部。差人解送。○又題准。凡民本有嘉謨嘉猷。關係

國計民生。及軍機重事。竝所告貪酷官吏。干已受害。曾經陳告督撫按。不得

上達者。訊明。方准封進。如未向地方官陳告。或已告。尚未審結者。俱駁赴本管官陳訴結案。其借端計騙官吏。挾詐恃刁者。照例叅送法司治罪。○十八年。題准。凡民本通狀。須將某年月日。經某

衙門覆告。如何結斷。是何批語。詳明敘述。若詐稱覆告。不詳載緣由者。不准封進。凡官員被革。被降者。必先由該管衙門陳訴。凡告職官者。在外先由各該撫按衙門。在京先由各該衙門具告。凡在京人民互相訐告。及旗民互相訐告者。先由五城。若事關重大。許五城具題。下部審問。以上各項。若果有冤抑。而各該衙門不爲伸理者。方許詳開緣由。赴通政司控陳。越訴者。不准入奏。○康熙十二年。題准。在外民人告旗下人。及旗下家人告主。強壓霸占者。俱令赴刑部具



告。審結後。果係冤枉。仍向原問衙門復告。如不與准理。許告狀人詳開年月日期。事情。竝審駁言詞。赴通政司告理。詳察情節。取閱原案。果係冤枉。方准具疏。其餘仍照例用印。送該衙門覆審。

凡月奏。順治九年。題准。每日接到通狀。有應送者。即明立前件用印。連人狀送各該衙門審理。每月將姓名註語備造清冊。具疏奏

聞。發該科察催承行衙門回銷。○十二年。題准。凡咨送督撫審理民本通狀。不論地方遠近。年底未

結。俱俟奏銷查叅。○康熙元年。題准。凡咨送督撫民本通狀。俱照部件定限奏結。仍將奉到日期預報通政司。倘事有難結。應備開情由。題請展限。如逾限不完。聽通政司查叅。其通政司舊例。年底奏銷。今既經立限。應於月底奏銷。凡管理

登聞鼓廳。舊例。派給事中。或御史一員。更替管理。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奉

旨。鼓廳衙門無事。應將鼓廳歸併通政使司兼管。遵旨議定。嗣後通政使司衙門。兼管鼓廳事務。所有冊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五 大理寺  
六  
籍檔案筆帖式書役人等亦歸併通政使司衙門管理。科道官員停其更替。

### 大理寺

大理寺。正三品衙門。設滿漢卿及滿漢少卿。其屬則有寺正。寺副。評事等員。其首領有滿漢司務。建置沿革。詳見吏部官制。

凡本寺職掌。專管天下刑名。內而刑部。外而督撫。有具題重辟事情。奉

旨。三法司核擬者。直省原有招揭到寺。該左右寺官。卽行據揭詳核。查所擬罪名。是否與律例相符。出具看語呈堂。俟刑部定立稿案。送寺畫題時。視其看語意見。果屬相同。別無疑義者。堂屬一



體畫題。或其間情罪未明。律例未協。將稿案交還刑部。再行參酌。若彼此意見仍有異同。該左右寺官。卽擬稿另爲一議呈堂。送刑部都察院酌量議覆。其在京見審事件。止取刑部原案口供詳核。其有未協者。呈堂再赴刑部會同該司。及該道御史。詳細審擬確實。務期明允。方行畫題。

二寺分屬

左右二寺。分管在京各衙門。暨直隸

盛京各省刑名。與刑部十四司。都察院六掌道。會

同審讞。

左寺

滿左寺正分管

山東全省

宗人府

兵部

督捕

理藩院

太僕寺

兵科

盛京所屬地方

寧古塔將軍衙門

河道總督衙門

廣平府

并所屬州縣。

以上與刑部山東清吏司。都察院山東



道會同審讞。

貴州全省

吏部

吏科

河間府

除滄州并屬縣外餘所屬州縣俱隸此。

天津州

以上與刑部貴州清吏司都察院山西

道會同審讞。

漢軍左寺正分管

廣東全省

鑾儀衛

順德府

并所屬州縣。

昌平州

并所領順義密雲二縣。

延慶州

定興縣

以上與刑部廣東清吏司都察院山西

道會同審讞。

漢左寺正分管

江南全省

漕運總督

霸州

并所領縣。

以上與刑部江南清吏司都察院江南

道會同審讞。

漢左評事分管

浙江全省

刑部



都察院

刑科

京畿道

南城

涿州

并所領縣。

以上與刑部浙江清吏司都察院浙江道會同審讞。

四川全省

工部

工科

寶源局

琉璃廠

惜薪司

街道廳

永平府

并所屬州縣。

以上與刑部四川清吏司都察院江南

道會同審讞。

右寺

滿右寺正分管

陝西全省

本寺

西城

行人司

滄州

并所領縣。

以上與刑部陝西清吏司都察院陝西道會同審讞。

漢軍右寺正分管

山西全省

內閣



翰林院 中書科

欽天監 北城

拱極城 宣化府

保安州 寶坻縣

以上與刑部山西清吏司都察院山西

道會同審讞。

漢右寺正分管

福建全省 戶部

倉場 戶科

倉院 寶泉局

坐糧廳 大通橋

京通十倉 宣課司

左右兩翼

保定府 除新城定興二縣外。餘所屬州縣俱隸此。

以上與刑部福建清吏司都察院河南

道會同審讞。

湖廣全省 通州 并所領縣。

通州所

以上與刑部湖廣清吏司都察院陝西

道會同審讞。



漢右寺副分管

河南全省

禮部

詹事府

國子監

太常寺

光祿寺

鴻臚寺

禮科

東城

大興縣

以上與刑部河南清吏司都察院河南

道會同審讞。

廣西全省

通政使司

宛平縣

正定府

并所屬州縣。

以上與刑部廣西清吏司都察院山東

道會同審讞。

漢右評事分管

江西全省

中城

大名府

并所屬州縣。

新城縣

以上與刑部江西清吏司都察院江南

道會同審讞。

雲南全省

順天府

太醫院

直隸巡撫衙門

遵化州

并所領縣。

薊州

并所領縣。



良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香河縣

懷柔縣

以上與刑部雲南清吏司都察院浙江道會同審讞。

凡會勘事宜。順治十年題准。一應奉

旨三法司核擬事理。刑部審明。成招定罪。註定看語。送都察院叅核。都察院叅核既確。送大理寺平允。會稿具題。三衙門議同者。合具看語。不同者。各出看語具奏。○十二年。

諭。三法司核擬死罪。在京者。堂官面同研審。在外題奏

者。各將原招詳察明白。面同議覆。當虛心商酌。務期情罪適當。律例允協。○十五年。議准。凡事關三法司

核擬者。刑部官俱備全招看語。與寺院官面相商議。在外撫按題准事件。各具冊揭詳核。

凡熱審減等定例。每年熱審。刑部於四月內。移咨本寺。左右寺官。於小滿後十日。同都察院六掌道。各就所管司分會審。呈堂。按律定擬。答罪釋放。徒流以下。減等發落。重囚內有可矜疑者。

具奏請



旨定奪。仍將審過事件。每逢十日。刑部會同本寺。及

都察院彙題一次。六月底停止。詳見刑部

凡朝審秋審定例。每年霜降後。本寺滿漢卿少

卿。公同九卿詹事科道等官。於

天安門外會審刑部見監人犯。及

盛京直省等處秋決重囚招冊。分別情實。矜疑。緩

決。三項列名具題。

凡恤刑。順治十一年題准。直省恤刑。五年一次。

差官同巡按御史審錄。御史執法。防其失出。恤

刑原情。防其失入。刑部差郎中員外郎十三員。

本寺差寺正寺副二員。取諳練刑名。科深任久

者充選。嗣後時行時止。其因革詳見刑部。



大清會典卷之一 一十五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六

內務府

國初。置內務府。掌

內府財用出入。及祭祀。宴饗。僦羞。衣服。賜予。刑法。工作。教習諸事。順治十一年。裁置十三衙門。曰。司禮監。尚方司。御用監。御馬監。內官監。尚衣監。尚膳監。尚寶監。司設監。兵仗局。惜薪司。鐘鼓司。織染局。十二年。改尚方司為尚方院。十三年。改鐘鼓司為禮儀監。尚寶監為尚寶司。織染局為經局。十七年。改內官監為宣徽院。禮儀監為禮



儀院。十八年。裁十三衙門。仍置內務府。所屬有  
廣儲司。會計司。掌儀司。都虞司。慎刑司。營造司。  
織染局。又置武備院。上駟院。康熙二十三年。增  
設奉宸苑。慶豐司。二十五年。設景山官學。雍正  
元年。鑄給經營三旗錢糧關防。四年。鑄給內管  
領關防。并設稽察內務府御史等官。其建設裁  
汰。備列於後。

官制

內務府

總管

隨時建設。無定員。

主事二員

署主事二員

雍正元年。設一員。四年。增一員。

筆帖式二十六員

舊設十六員。康熙三十三年。添八員。三十七年。裁二

員。雍正元年。添四員。

值年管理番役司官二員

雍正四年。設。

廣儲司

郎中四員

內。掌印一員。

員外郎十二員

舊設八員。康熙二十八年。添四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

雍正元年。添設。



司庫十二員舊設八員。康熙二十八年。添四員。

無頂帶司庫十二員康熙四十四年。添設。

筆帖式二十八員舊設十四員。康熙二十八年。添六員。三十四年。

裁二員。雍正元年。添十員。

會計司

郎中三員內。掌印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雍正元年。復設。

員外郎六員原額十二員。康熙二十六年。撥六員。經營錢糧莊。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雍正元年。添設。

筆帖式二十三員舊設二十一員。康熙三十四年。裁二員。雍正元年。

年。添四員。

掌儀司

郎中二員內。掌印一員。舊設三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員外郎八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雍正元年。添設。

贊禮郎十員舊設十二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二員。

膳房總領六員

茶房總領四員

司胙官四員



筆帖式二十三員舊設二十員。康熙三十七年。裁一員。雍正元年。添四員。

膳房

總理大臣

侍衛

俱隨時建。設。無定員。

主事一員

雍正二年。設。

庫掌四員

舊設二員。康熙五十八年。添二員。

筆帖式九員

舊設四員。康熙五十三年。添三員。雍正二年。添二員。

茶房

總理大臣

侍衛

俱隨時建。設。無定員。

都虞司

郎中二員

內。掌印一員。舊設三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員外郎五員

舊設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

雍正元年。添設。

筆帖式十七員

舊設十四員。康熙三十七年。裁一員。雍正元年。添四員。

慎刑司

郎中二員

內。掌印一員。舊設三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六  
員外郎四員 舊設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六十一年。裁一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 雍正元年。添設。

筆帖式十七員 舊設十四員。康熙三十七年。裁一員。雍正元年。添四員。

營造司

郎中二員 內。掌印一員。舊設三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員外郎八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 雍正元年。添設。

筆帖式三十三員 舊設二十一員。康熙三十年。添五員。三十四年。

裁二員。五十二年。分撥米鹽庫四員。五十九年。添二員。雍正元年。添設六員。三十四年。裁米鹽庫。撤回四員。又添設一員。

慶豐司

郎中二員 康熙二十三年。設。

員外郎十員 舊設六員。康熙二十三年。添四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 雍正元年。設。

筆帖式十八員 滿文十五員。漢文二員。委一員。署主事。○舊設十二

員。康熙二十三年。添六員。三十四年。裁二員。雍正元年。添二員。



游牧處

總管一員 康熙三十年設。

副總管二員 康熙四十一年設一員。四十七年設一員。

協領六員 康熙三十年設。

筆帖式十二員 康熙三十年設。

達里崗崖翼長一員 康熙三十年設。

筆帖式二員 康熙三十九年設一員。四十年增一員。

織染局

員外郎一員

司庫一員

筆帖式三員

藥房

內管領二員

內副管領二員 俱康熙三十年設。

司庫二員

副司庫二員

筆帖式十五員 舊設十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官學

景山官學 康熙二十五年建。

總管滿漢學官五員



內管領六員 康熙三十一年。設三員。三十四年。添三員。

滿洲佐領七員 康熙三十四年。設。

滿教習九員

漢教習十二員

萬善殿官學

漢教習一員

三旗經管錢糧

郎中一員

員外郎六員

署主事一員

筆帖式十二員

內管領

內管領三十員 原設二十員。康熙二十四年。添四員。三十年。添三員。

三十四年。添三員。

內副管領三十員 原設二十員。康熙三十四年。添十員。

筆帖式三員

舊有米鹽庫。初名鹽庫。康熙四十八年。設郎中三員。無品級庫首領一員。筆帖式三員。五十三年。添設六品庫首領一員。無品級庫首領三員。筆帖式四員。五十四年。改名米鹽庫。雍正元年。添設筆帖式六員。三年。奏准。將衙門全裁。

稽察內務府御史 雍正四年。設。



監察御史四員

筆帖式十六員

武備院

大臣三員

郎中一員

員外郎八員舊設六員。康熙四十二年。增二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二員雍正元年。設。

筆帖式二十八員舊設十七員。康熙三十三年。添設五員。三十四年。裁二員。四十五年。添設八員。

上駟院

總管大臣隨時建設。無定額。

侍衛十五員舊隨時建設。無定額。雍正元年。定為十五員。

郎中一員康熙二十五年。設。

員外郎四員舊設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二員。

主事四員舊設一員。康熙三十三年。添三員。

署主事六員康熙五十九年。設三員。雍正元年。增三員。

筆帖式二十二員舊設十五員。康熙二十九年。添七員。

奉宸苑

掌印大臣一員即以內務府總管充。



郎中一員

員外郎四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

雍正元年添設。

筆帖式十二員

舊設八員。康熙三十二年添設一員。三十九年添設一員。

雍正元年添二員。

靜明園筆帖式一員

湯泉筆帖式二員

總理玉泉山稻田大臣一員

雍正元年添設。

兼管玉泉山稻川官二員

於各司院苑局各官內以原銜充。雍正

正元年設。

筆帖式三員

雍正元年設。

南苑

郎中一員

員外郎二員

署主事一員

雍正元年設。

筆帖式五員

鑲黃旗

護軍統領一員

雍正元年增設。

護軍叅領五員



署叅領五員

侍衛署叅領三員 康熙三十  
六年。增設。

驍騎叅領五員

副叅領五員 康熙四十  
三年。增設。

滿洲佐領五員 舊設三員。康熙三  
十四年。增二員。

漢軍佐領六員 舊設四員。康熙三  
十四年。增二員。

護軍校十五員

副護軍校五員

驍騎校九員

副驍騎校九員

正黃旗

護軍統領一員 雍正元  
年。增設。

護軍叅領五員

署叅領五員

侍衛署叅領三員 康熙三十  
六年。增設。

驍騎叅領五員

副叅領五員 康熙四十  
三年。增設。

滿洲佐領五員 舊設三員。康熙三  
十四年。增二員。

漢軍佐領六員 舊設四員。康熙三  
十四年。增二員。

朝鮮佐領二員 舊設一員。康熙三  
十四年。增一員。



護軍校十六員

副護軍校五員

驍騎校九員

副驍騎校九員

正白旗

護軍統領一員 雍正元年增設。

護軍叅領五員

署叅領五員

侍衛署叅領三員 康熙三十二年增設。

驍騎叅領五員

副叅領五員 康熙四十二年增設。

滿洲佐領五員 舊設三員。康熙三十四年增二員。

漢軍佐領六員 舊設四員。康熙三十四年增二員。

護軍校十五員

副護軍校五員

驍騎校九員

副驍騎校九員

圓明園三旗

侍衛署護軍叅領三員

署叅領三員



護軍校三員

盛京三旗

佐領三員

內。掌關防一員。

驍騎校三員

司庫三員

筆帖式三員

江寧蘇州杭州管理織造掌關防官各一員

司庫各一員

筆帖式各二員

庫使各二員

烏喇捕牲處掌關防總管一員

翼長二員

驍騎校七員

康熙三十八年。增設。

筆帖式七員

舊設四員。雍正三年。增三員。

凡官員筆帖式。庫使。庫尉。首領。

陵寢尚膳尚茶等人員。俱由內務府總管具題補授。其

餘人役。俱聽總管酌量補用。○雍正元年。

諭。內務府添漢字筆帖式四員。五年之後考試。以知

縣州判用。司院漢字筆帖式。俱照此例。

凡官員考核。康熙十二年。定。內務府官員。照部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六  
院官員例。三年京察一次。○又題准。內務府三品以上官員。均著照例自陳。其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庫掌。筆帖式等。分爲四等。聽該堂官考察。謫劣者。革職。○十八年。

論。內府官員降級。無可補用之缺。不必照部院官員八法之例考核。著令內務府官員內管領等。一併甄別不及者。卽議革退具奏。○雍正四年。題准。內務府總管。照例自陳。其官員筆帖式等。均照康熙十八年之例。分別等次考察。其上駟院。武備院。奉宸苑。三品官。亦照例自陳。官員筆帖式等。著該堂

官甄別考察。

凡理事限期。康熙十六年。題准。奉

旨事件。限二十日內啟奏。若情由不明。應咨查者。一月內啟奏。其咨文。限十日內查送。至會議事情。亦限一月內啟奏。限內不能完者。該衙門題請展限。各衙門互移咨文。俱限二十日內奏結。或違定限。及遺漏事宜。不記案籍。或將應完之事。借端遲延。不速完結者。查叅處分。其各司自理事件。一月兩次。記冊送查。○雍正三年。

論。內務府等處。凡有啟奏事件。俱著兼寫漢字。及行



又寫稿亦著兼寫漢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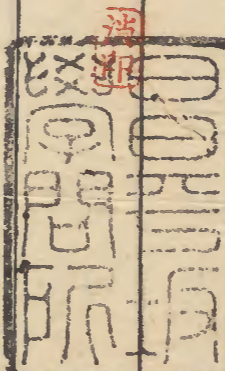
凡設立番役。雍正四年。議准。設番役人等。於佐領內管領下領催內。選取頭目四名。於兵丁內。選取番役四十名。再於四十名番役內。選取副頭目四名。協同頭目。管轄番役。每年派賢能官二員。值年專管。如一年內能稱職者。奏請議敘。倘有疎縱狗庇。不行嚴加查拏者。題叅議處。其查拏事件人數。於年底繕摺開列具奏。○又定。嗣後番役等緝獲事件。照提督衙門之例賞賜。○五年。議定。派出隨圍番役等。給與帳房一架。

官馬各一疋。每日各給銀一錢三分。



大清會典  
卷之二十六  
西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六



文政三





